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大岭山分局

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东莞段）新增用地）》成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工作，指导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我分局组织编制的《东莞市大岭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东莞段）新增用地）》（以下简称“《方案》”）已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同意（批准编号：441900202392）。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二、批准时间：2023年12月4日

三、公告内容

（一）预留方案使用的原因

为满足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东莞段）新增

用地用地要求，构建完善的供水节水体系，保障大岭山镇水利用地建设对土地利用的合理需求，拟使用我市预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0.1855 公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预留规模落实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位于大岭山镇颜屋村、大塘村，涉及 1 个地块，总面积 0.1855 公顷（折合 2.78 亩），使用其规划用途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

本方案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批准后，大岭山镇规划期内（2010-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0.1855 公顷。

四、公告方式

1、网上公告：大岭山镇人民政府网站。

2、张贴公告：大岭山镇人民政府、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大岭山分局、颜屋村、大塘村公告栏。

特此公告。

附件：1、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2、东莞市大岭山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3、东莞市大岭山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大岭山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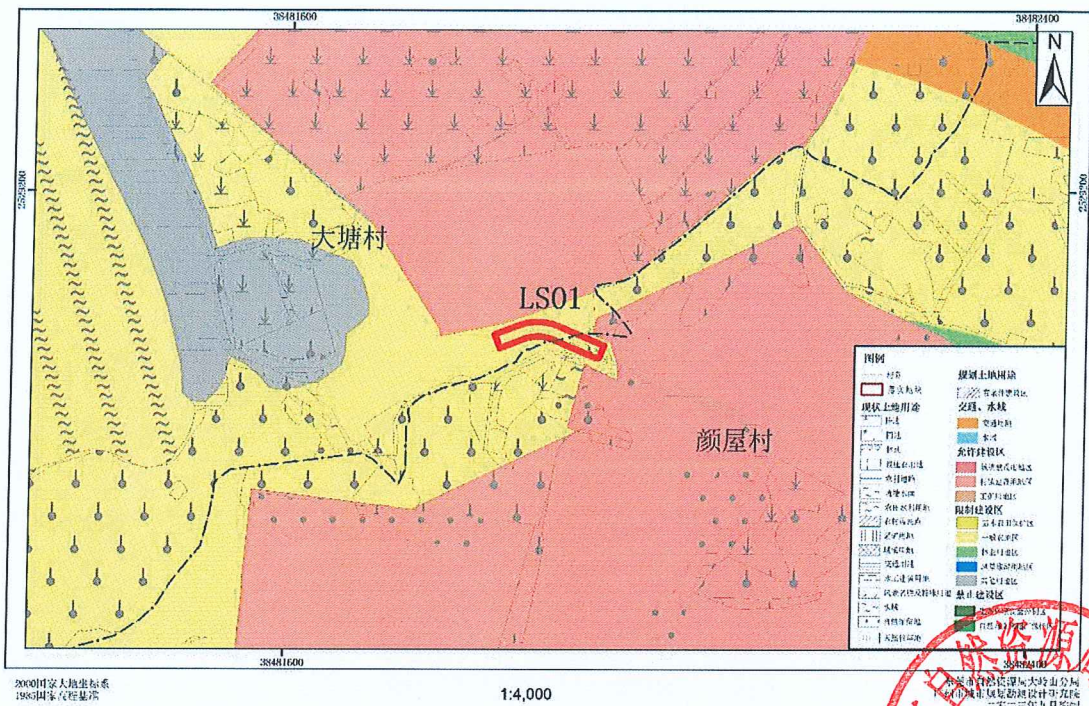
预留规模使用前后大岭山镇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指标名称	使用前 2020 年	使用后 2020 年	增减情况
耕地保有量	1051.80	1051.80	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66.07	866.07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4345.5518	4345.7373	+0.1855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717.2975	3717.4830	+0.1855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157.2375	3157.4230	+0.1855

附件 2

东莞市大岭山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附件 3

东莞市大岭山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